



# 北京東函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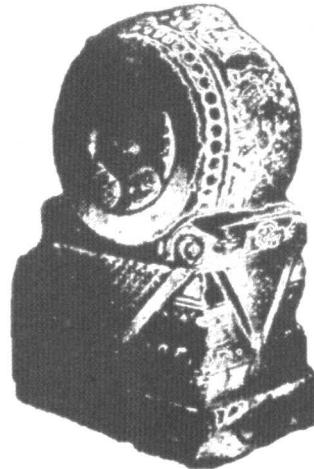
藝文懷沙



蒲以勉 著

中國文史出版社

北  
京  
東  
函  
城



蒲以勉著

中國文獻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北京东西城 / 蒲以勉著. - 北京: 中国文联出版社,  
2006.6

ISBN 7-5059-5293-5

I . 北… II . 蒲… III . 报告文学—中国—当代 IV . I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55259 号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书名   | 北京东西城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作者   | 蒲以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出版   | 中国文联出版社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发行   |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(010-65389152) |
| 地址   |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(100026)       |
| 经销   | 全国新华书店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责任编辑 | 王其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责任校对 | 王建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责任印制 | 李寒江 王其芳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印刷   | 中青印刷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本   | 787×1092 1/16              |
| 印张   |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插页   | 2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版次   | 2006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   |
| 书号   | ISBN 7-5059-5293-5         |
| 定价   | 28.8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|

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

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<http://www.cflacp.com>



# 目 录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东 城 篇   |     |
| 旧王府     | 003 |
| “东城”之主  | 006 |
| 孩子银行    | 014 |
| 所有人的老奶奶 | 018 |
| 祸起萧墙外   | 023 |
| 东城的春节   | 032 |
| 属蛇的奶奶   | 045 |
| 酒人大姑爷   | 053 |
| 阿叔的神秘邻居 | 062 |
| 我爱康叔    | 070 |
| 专注的小叔   | 077 |
| 爱情价更高   | 091 |
| 圆梦与梦园   | 100 |

# 西 城 篇

|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--|
| 这个家不一样 | 109 |
| 爹爹     | 121 |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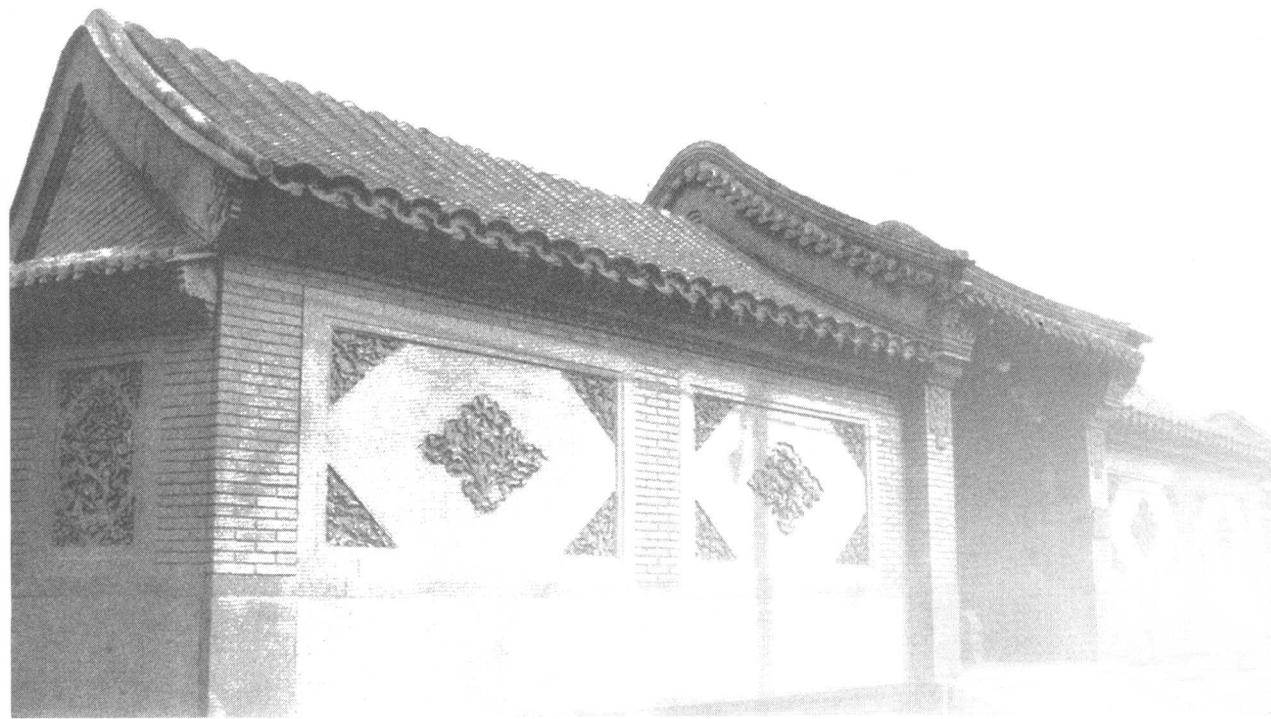
# 目

# 录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爹爹的真正爱人 | 129 |
| 外公家事    | 140 |
| 我的娘     | 148 |
| 民以食为天   | 159 |
| 老耶稣     | 164 |
| 时尚男人    | 168 |
| 各色女子    | 174 |
| 苦乐同行    | 182 |
| 秃头时代(上) | 188 |
| 秃头时代(下) | 195 |
| 共产党人    | 199 |
| 围城      | 207 |
| 崭新的一年   | 216 |
| 大姐出阁    | 221 |
| 美女参军    | 224 |
| 变奏      | 229 |
| 浮来的云    | 240 |
| 云密天低    | 246 |
| 生死三日    | 253 |
| 吉祥如意    | 265 |

北京东西城

# 东 城 篇







## 旧 王 府

大人说要带我去东城祖父家，我的心先乱蹦一阵，怀着兴奋、期待和一些不安。

可惜当时我才四岁，不晓“百感交集”这成语，不然我又多了次“妙语惊人”的机会。

未入小学的我，一度痴迷成语，特羡慕哥哥姐姐能说出语句短而意思深刻的话来，显得颇有学问。于是我极力模仿，由此惹出不少笑话：大姐指我是“害群之马”，我竟不明其意地学舌为“虎群吃马”；二姐告我“上有天堂、下有苏杭”，我依祖父家院落格局琢磨成“上有佛堂，下有厨房”。不懂就藏着掖着呗，我还爱臭显白，乘许多家人在场之机，亮出我的“成语”企图收获一番效果。家人也不负我的苦心，先是目瞪口呆，然后大笑“捧场”，再后非父亲出面才能止住他们的笑声，挽回我的面子。

父亲对我偏爱家人皆知，他示爱的方式特别，把我的小手攥在他绵厚的手心里，然后捏得我越疼表示他的爱越深。

我们称父亲爹爹，六兄妹中我最小，样子长得比年龄更小，矮矮的个子，小肉滚似的身体成天和大人们的大腿为伍，常与女人旗袍开衩露出的丰腴部分擦肩，不免担心等我长成大女人，是否难逃长出这样大腿的命运。如果是那样，我宁愿不长大，永远担着“小布丢儿”的诨号。

北京人称布袋木偶为小布丢，管街头支摊演木偶戏的卖艺人叫“耍布丢的”。因我身材五短人又好动，家人赐了我个“小布丢儿”的绰号。当初觉得挺顺耳，直到我在家门口看了场“布丢戏”《猪八戒背媳妇》，那媳妇样子其丑无比，从此谁再喊“小布丢儿”，我全以爱答不理回敬。

家里来了位客人，见我穿着橙黄色的小棉袍，头戴红色毛线帽，肉球似的在人堆儿里混跑，他笑着拦住我：“我说，小公鸡你慢点跑，跑快了小心摔跤。瞧，鸡冠子跑歪啦，来，我给你正正。”他帮我正帽子时，看得出，他以为我是个男孩子。



为琢磨“小公鸡”仨字，我跑到厕所的镜子前照了个够，模样确实神气，立马爱上这个新绰号，并在晚饭桌上宣布，以后不准再叫我“小布丢儿”，要改“小公鸡”。

宣布时我先朝左望了爹一眼，望得到他的支持，再向右瞥了下长我一岁的小姐姐，提示她注意我的话。

正埋头吃饭的一桌人听了我的话，又中魔似的笑了起来，实在出乎意料，有失我的面子。幸亏爹爹把我抱在他腿上，抿住笑对大家讲：“好，好，小公鸡这名字的确不错，大家以后就改口，明天到东城我再告诉那边的人。”我们管爷爷家简称“东城”，爹爹家叫“西城”。

爹说话时，手握在他掌心、头紧贴他胸前的我，满足得只剩下了傻笑。

上幼稚园之前，我很少有走出家门的机会，到东城祖父家，多少对我有褒奖意味，闹得我心里不踏实。照顾我生活的安安，为我穿戴忙活一阵之后，我娘抱着小姐姐，安安抱着我坐上汽车，由西城的家出发顺着长安街向东驶去。

当汽车掠过长安街边的柳树、槐树、行人、车辆，以及对我具有神圣感的西单和东单两座牌楼时，我的眼睛滑溜溜的。车开到东单大转盘拐弯处，我的心又浮飘飘的。司机小姜知道我喜欢汽车拐弯人往外甩的感觉，他有时故意多兜两圈儿，嘴里还念叨：“再来一圈！再来它一圈！”那时侯我认为自己是最快乐的小孩儿。过了转盘向北行不多远，车拐进一条胡同到了爷爷家。

上汽车前，我已盘算好，到爷爷家第一件事是独自迈进那道半尺多高的大门坎儿，别再让小姐姐笑话我腿短。她说我连小鸟都不如，鸟能飞进去，可我非得大人抱不成。

一下车后我即从安安胳膊里挣了出来，双手提落着夹袍儿的前摆，大步冲上爷爷家大门口儿的高台阶，略斜两眼左右的石狮，抬头望望钉着一排排铜钉的绛红色大门，还有门上一对长在怪兽嘴里的门环。随着“格楞楞楞”的沉重声音，大门打开了半扇，一堵灰色的大影壁拦在眼前。我顾不上别人，全神贯注、义无反顾地开始对付那该死的门坎儿，深吸一口气，使劲抬高腿，连爬带迈地进了爷爷家。

其实我不怎么喜欢爷爷家，这里房大院深，到处硬硬冷冷的，爷爷奶奶住的北屋地板上还有好几个洞，最大的能伸进我三个手指，总觉得手指在里边没准儿能掏出什么宝贝。



“地板下的蛇和耗子正饿呢，小心你的手指头被吃掉。”小姐姐吓唬我说。

“东城”这边的家人，把院子分成外院、里院、后院和花园。院子都大而空旷，厚重的青砖灰瓦散发着冰冷，宽宽的屋廊上每根柱子都透出负重的压抑。到了晚上，院中每堵墙、每扇门甚至每棵树的后面，会闪动非凡非物的影子。我看到的这些影子是吓我的还是保护我的说不清。逢到此时，我学猫头鹰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睁的一只看我想看的，闭的那只用来应付我不想看的。

别看东城的家又大又旧，据说它是清代一位王爷住过的王府，民国之后王爷家的人跑了，这宅院归了国家辖属在海关名下。王府原有九个院子，海关将前面五个院子租给了教会，后边四个租给爷爷。

爷爷民国初年在北京警察厅任了个官不大权不小的职，他一生的财富不及他的威严受人瞩目，冷峻明亮的眼，闪得我不敢直视，似乎与院中的青砖灰色非常搭配；闪得我心神不安，不安得我回“西城”后做噩梦。

上学时老师要我们用“不可一世”这句成语造句，我曾写道：我的祖父经常用不可一世的目光望着我。

我娘看了先忍不住笑，然后突变厉色：“句子造错了，怎么能这么形容你爷爷，要叫他知道了非气得抡拐棍儿不可。”命我重新造。娘又若有所思地说：“你爷爷这辈子不容易，将来你们这辈儿人未必有他这等出息。”娘说这话时背着身，虽看不见她的表情，但能听出话音里透些伤感。





## “东城”之主

我家祖籍福建闽侯，祖上几代人在福州行医为生。原本不失兴旺的家族，到了曾祖父的上一代开始单传。为了改变单传，曾祖父压力很大，生下我爷爷后，身体一直不佳，觊觎再能得子，他不顾族中长辈及当地头面人物的保举和劝说，从未参加过科举考试而留在福州，选了一条较为繁华的街面，开了间小药店坐堂行医。几年后曾祖父的医术名享街里，并开始将医术传给我爷爷。

天不随人意，曾祖父在一次为病人医治恶疾时被感染，去世时只有三十六岁。从来不知愁的曾祖母，不得不为育子成才，典掉那间药店给十七岁的儿子请名师练习中医。两年后祖父开始独立行医，亲友邻里无不称赞其学业刻苦、孝敬母亲，鼓励他早日收回典出的药店。

即在这一年，闻听有一大户人家的女儿久病在床，望以婚事为她冲喜，一时找不到合适人家。后有人想到了我祖父曾出面提过亲，女方家满意祖父的人品，愿以赎回药店做女儿的陪嫁。

曾祖母思来想去同意了这门亲事。但婚姻无力挽回爷爷第一位妻子的性命。

又过了一年，祖父的收入不错，买下药铺后面的两间小房作书斋，并分别取曾祖母和亡妻名字中各一个字为书斋命名，表达对母亲的孝意及对亡妻的怀念。

精明强干且情深义重的祖父博得众人口碑，向他提亲续弦者大有人在，求孙心切的曾祖母催促儿子早做决定。

不想我爷爷很沉着，笃定要依自己心愿选择。直到有人提到了我奶奶，他对续弦之事方积极起来。

奶奶家是福州城数得上的书香门第，她的一位堂兄十八岁在福建考上举人第一名，翌年又进京殿试进士。此时正值慈禧垂帘听政，胸怀改革志向的光绪皇帝因受慈禧严控政令不通，无法实施自己的政治主张。



甲午战争清军大败，1895年清政府被迫与日本签下割让台湾岛，赔偿白银两亿两的《马关条约》而震惊朝野，赴京科举的千余举子上书抵制。

广东进士康有为多次上书光绪皇帝，提出托古改制的变法主张，深得光绪认同。奶奶堂兄为康氏弟子，受其影响曾在福州倡立闻学会，带头抗议清政府与日议和，并联络各省新派势力为维新奔走，充当了戊戌变法的干将。

慈禧迫于压力不得不同意变法维新，奶奶的堂兄等被举荐入朝执政，与维新派人物谭嗣同、刘光第、杨锐等同授四品卿衔军机章京，赐御书房行走待遇。

可惜戊戌变法仅百日寿命，以慈禧为首的保守派反弹，施极端手段镇压，光绪囚入瀛台，康有为、梁启超闻讯逃往国外，谭嗣同和奶奶堂兄等六人作为“康党”党羽而治死罪，杀头于北京菜市口，史书称他们为“戊戌六君子”。

我该管奶奶堂兄叫舅公，舅公死时才二十三岁。奶奶不愿回忆这件事，大家也不敢提。有时奶奶心血来潮，用福州话连说带比划讲她堂兄被砍头的情景，我听得似懂非懂。好在我脑子有印刷功能，什么当时法场有多热闹、刽子手穿什么衣裳，六颗梳辫子的头落地时的动静，流在菜市口的血有多大一片……凭我添加的想象，一个个悲壮惨烈的场面“印刷成图”。

说来很巧，我考上的中学恰好位于菜市口，每逢刮着阴阴小风儿，吹起密密细雨，我骑车行至菜市口时，想象会扯住我脚下车蹬的速度，似闻到了车轮碾过的雨水带着一股血腥味，似看见飘舞着的一道雨幕中，隐约立着一个个就义者“咔嚓”前的身影。这番海市蜃楼的幻景，我不敢告诉家人，怕他们说我神经不正常，更不敢吐露给奶奶，怕勾起她六十年前的伤心事。

奶奶的父亲在家里排行老大，父母在世时为尽长子之责，在家开私塾以便侍奉父母。为了耳静，他很少过问家门以外的事情，对做官并不奢望。等到父母相继去世，弟弟和孩子们长大成人，纷纷离开家到外面谋事，亲友间、同辈人不断出现发达者时，这才触动了奶奶的父亲。当他得知侄子已入朝辅佐皇上的消息，立即决定进京投靠侄子谋上个一官半职，也不枉此一生。

他抵达北京时，变法已面临镇压。舅公怕株连自己的大伯，只好托人在距北京百里以外的涿州为伯父谋一小吏职位，并千叮万嘱，切切不要暴露与自己的关系。不久涿州传来变法失败，六名康氏党羽砍头的消息，



吓坏了奶奶的父亲。他连忙辞掉职位潜住一农家避难，躲至光绪与慈禧先后亡故才回到福州。

一场政坛的风云，搅黄了奶奶父亲的官梦，彻底灰了做官之心。次年他痛快地答应将自己的千金嫁给爷爷。

深闺淑女的奶奶，人生得身型小巧、五官精致，皮肤光滑白皙，纤细的双臂和腰肢配上一双金莲，更显轻盈伶俐。奶奶的祖父为人开明，家中的女孩可与男孩同读私塾。外请的私塾先生认为奶奶有读书的天分，为她是个女孩而惋惜。

变法的堂兄当年在家中众多姐妹里，十分看重我奶奶。他赴京殿试前特与大伯交谈，请伯父不要急着把这位妹妹嫁出去，将来他会在京城给妹妹物色才貌双全的女婿。为了堂兄这句话，奶奶比其他姐妹结婚都晚。

爷爷前妻娘家人，得知书斋命名一事甚为感动，奶奶嫁过来后，他们主动提出认奶奶做女儿，这好像是当时福建的一种习俗，故而我家的亲戚比较多，多得甚至我分不清辈分。

记得我上小学时，家里来过几位年过半百的客人喊我姑姑，有的居然向我鞠躬施礼，弄得我不知所措。有一次放学排队回家的路上，迎面碰上一位低我辈分的亲戚老先生。我本想低头回避，不想那人特意走近向我道了声：“六姑，放学了？”幸好他没行礼。同学们笑我有这么老的侄子。解释不清的我，只得回家跟娘发牢骚。

坐在小板凳上洗衣服的安安，双手在搓板上搓，搓起一堆好看的肥皂泡，见娘正忙着给爹爹做罗宋汤，使眼色给我别烦我娘。

“辈大多好啊，我巴不得有几个体面的侄子给我行礼问候呢，可惜，全部是伸手要钱的主儿。”安安说着站起身来，两手向围裙抹了几下，那些好看的泡沫随即破灭，我遗憾地轻轻叹了口气。

“这么好看的东西一瞬即逝。”听得娘和安安对视了一下，她们以为我在过用成语造句的瘾。

爷爷由福州举家北上全仗岳父鼓励，仿佛岳父要在他身上实现自己未完成的梦想。

奶奶婚后生下我爹和阿叔两个男孩儿，让化解单传忧虑的曾祖母乐得合不拢嘴，她对奶奶胜过一般婆婆，一家人过得和美融洽。

有喜即有忧，家中人口多了，日子有点紧，爷爷想卖掉书斋为孩子攒



足以后的学费，为哥儿俩找个有名的教书先生。

“书斋已经命了名，怎么可以随便易主？我这边还好说，可怎么和你岳父家交代？日子紧我们就紧着过，车到山前必有路。”曾祖母不同意。

奶奶的父亲不愧去过京城当过小官儿，觉得人生在世应有“不入虎穴，焉得虎子”的勇气，主张爷爷处理掉福州的家业，去京城闯荡，他对爷爷很有信心，认为论其才华人品不在他当年所见的京官之下，留在福建埋没了实在可惜。他对女婿说：“年轻气盛才能破釜沉舟，即便失败尚可亡羊补牢。”叹息自己觉悟太迟错过了好机会。

“你要知道，福建简称闽，这个字很形象，福建人就像躲在门中的大虫，大虫不出门如何能做林中之王？”

岳父这话对爷爷刺激不小，但顾虑曾祖母这关不好过，卖掉书斋她都不准，如何谈得上“破釜沉舟”？

但是机会很快来了。那年夏日福州遭遇罕见的强台风，大雨连下了五天，城中许多地方几乎变成湖泊，这下苦了百姓的生活：屋里漏雨加上进屋的水，害得曾祖母和奶奶各背一个孩子成天坐在床上不敢下地，买柴米油盐需要爷爷划木盆，家中的门板已经解下，准备一旦山洪下来当筏子使用。

大水退去才几天，瘟疫随后而至，远街近巷染病而亡者时有发生，爷爷终日在外医病，时常深夜才归。家中两妇人哪里敢睡，婆媳通宵对坐等待爷爷回来。

曾祖母想起那年，丈夫为医传染病病人殃及身亡之事，心中更加七上八下，决定和儿媳背上孩子，不惜小脚行路爬山之苦，一摇一摆地来到鼓山烧香，祈求佛的保佑。

瘟疫的暴发，给了爷爷向母亲开口北上的机会，果然得到应允。一九一〇年秋，全家五口坐着奶奶娘家的带篷马车出了福州城，经过几次换车之苦到了北京城。因丈人事先已在京托好人，爷爷他们到达后，直奔南城一座福建会馆。

会馆为福建籍富商巨贾集资营造，为的是周济同乡积累功德，可以入住会馆的闽籍人士，一律免缴房租水电费用，给了爷爷一家相当大的帮助。爷爷初来乍到有些恐慌，会馆邻居皆为同乡，相互间有天然的亲和、照应，尤其彼此可用乡音交谈，身在北京十分难得。奶奶跟同院的一位能说些北京话的小媳妇熟了，上街买东西奶奶怕露怯，全由她陪伴。

不敢在生人面前张口说北京话，成了奶奶至死不变的习惯。但北京话她能听得八九不离十，逢高兴时也能跟我们讲几句，但从她说时的表

情不难窥出奶奶的不自信。

安顿好家中老幼，爷爷立即奔波于北京四城寻找工作。他的运气真好，京师高等警察学堂正好招生。这是一间培养警官的专业学堂，学期仅一年且免收学费，毕业后学堂还可以代分配警职。这些优越条件令爷爷动心，觉得这是自己在北京谋得立锥之地的捷径，于是下了放弃医业的决心，报考了警察学堂。

福建的老人儿爱说：“福建人会读书”这句令他们自豪的老话，所以曾祖母丝毫不愁儿子的求学路，嘱儿子不必惦念家事只管专心学习。一年之后爷爷毕业，先分派在京师外城警察厅任书记，没多久，很快转入内城，从警察厅司法处科员做到科长，晋升处长，五年内连升几级，深受上司器重。爷爷的确如“出了门的大虫”，开始跃跃欲试，步入他人生的精彩崎岖之路。

爷爷升为科长后，家境有了显著改观，真金真银的饰物逐渐上了曾祖和奶奶身。但当时京城衡量某人的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，不仅讲究观其穿戴、举止言行，而且此人居住城区地段也重要。东、西、南、北四城中住在东城者多为达官显贵，西城住的大半是中产阶层，亦留些清代王公贵族及后裔的宅院。南北两城的住户成分职业比较复杂，一般百姓和体力劳动者居多。

福建会馆虽说不错，但终究不是久住之地，当了科长的爷爷开始物色房子，最后在西城西四附近找到一处宅院，说是原来的旧王府；主人破败后卖了前面的院子，留下后面三个自住和出租。出租的两个院子虽说屋深廊阔，但已年久失修，只有些斑驳的雕梁画栋，留着些王府往日的峥嵘。

选住这房子爷爷有他的道理，因为当时在他心里，上有健在老母、下有子女成行的一家比什么都重要，无论贫富、苦乐，只要全家人安然地在他的羽翼下即十分满足。他习惯全家人置于自己的视线内，看着他们行来走去很有成就感。爷爷难以想象有朝一日分家的情景，他宁愿翅膀再沉重也不愿轻松的孤寂。居住大房子是那个时代拢住大家庭的先决条件。

西四房东人称毓太太，年过五十人仍精神，一双大脚和细小身材不太相称，走路时还像踩着花盆鞋一颠一蹿的。毓太太说一口旗人味的京腔，讲话时只见嘴动，脸上别的部位并不配合，一串串京腔让奶奶听着不习惯。租房子给爷爷，毓太太非常情愿，有个当警官的住在她家前院镇着，心里比什么都踏实。

原来王府的马号就在爷爷租住的院内，这点分外称爷爷的心。那时他每天乘马车上班，有马号显得格外便当。爷爷的马车是典型的土洋结



合，车厢如一个大木匣子，车夫坐在厢外手执缰绳的同时，脚下还有个踏铃，遇到繁街闹市、人马熙攘的地方，车夫只要踩一阵脚下铃铛，前边儿即可让出路来。坐在车里的爷爷神气十足，身穿颇似大将军服的警服，肩披绶带、腰挂长剑，戴着有缨子的高帽和雪白手套，足蹬高腰皮靴。这身打扮是爷爷平生最威武的装束。

清晨上班前，爷爷样子再威风神气，也不忘低三下四地给母亲请安。在曾祖母房中略作寒暄，方可告退上车。上车后的他，还需向目送他的母亲再次致意，马车这才缓慢驶出大门。

仕途春风的爷爷，白日公务缠身晚上则应酬不断，每天都有一摞饭局帖子等他挑选。家人已经习惯他在外面吃晚饭，除去年节及家人的生辰或忌日，一般晚饭摆桌不给爷爷准备碗筷。如果某天晚饭前马号传来动响，爷爷抽不冷子回来吃饭大家反觉得新鲜意外。

我难以想象爷爷在社交场上的样子，估计并非交际高手。他应酬时不脸皮紧崩目射威光就不错了。反正我尽可能地回避他的眼睛，偶然一不小心被他扫到，那“小公鸡”肯定立刻变成了“老家贼”。“老家贼”：北京人对麻雀的称呼。但众所周知，爷爷是有名的孝子，不论他真情流露也好，戴面具也罢，在曾祖母面前换了个人儿，圆圆的脸团出笑意，洪亮的嗓子发出柔声。对母亲说给他的话，爷爷心中不管是打对号或错号，全是一副认同点头称是的姿态，很像文学作品里那些讨好上司的谦卑小吏。

一九二八年，爷爷家终于迁到他久以向往的东城，又一处比西四房子大一倍的旧王府。爷爷和王府有不解的缘分，抑或他心底埋着帝王情结？还是住王府是他飞黄腾达的象征？总之他不听别人劝说，拒绝了搬到一所盖起了五六年、有卫生设备的房子，执意住这半个旧王府。

进东城家门的大门，经过深深的门道，弯过一座大影壁，即看到空旷的外院，外院里只住着看守门房的何爷一人，他会垂手直立迎候我们，是我们来“东城”见到的第一人。

又瘦又高的何爷山东人氏，有副大骨架，即便冬天穿着棉袍也掩不住宽平的双肩和直挺的腰板。他穿衣虽不讲式样，但从来平平整整如熨过一般。夏天何爷爱穿中式短打扮的宽大衣裤，领子前的扣儿不结，露出两条很有支撑感的锁骨。对我的到来他虽然报以笑容，也觉得他的利目恍我，虽不及爷爷那般令我心颤，但我认为还是不见为妙，故赶紧向他道上句：“何爷好！”以为自己的礼貌可以软化何爷的眼睛。

常人以为何爷在“东城”当门房儿差，实际上他原是警局派来给爷爷做保卫的，年久之后又似爷爷家的总管，一位武夫气质的管家。



何爷确实精通武术，一年四季拳不离手。一套南拳叫他打得出神入化。偶尔我碰上何爷在外院练拳，那真是我小眼儿的福分，他威猛的架势，风驰的双臂，旋风式的腿脚，能让我屏住呼吸，僵住身体，恨不得把这身功夫安到自己身上，长长志气，灭灭小姐姐的威风。

听说何爷枪法一流，腰上总别着把盒子枪，枪把儿上还拴着黑色的皮穗子。但何爷待我家老少却客气非常，对我也不例外。

“六孙小姐好！来啦？！”他总是紧接上我的问候回复，说得一点都不含糊。巧得很，从“东城”大排行论：“西城”小排行数，我全排在第六位。

何爷在“东城”尽职尽责，家中三代人对他很尊重。平日他除嗜些小酒外，最大的乐趣是驯鹰。这只身型不小的鹰养在“东城”大门门道里，见到有人进门，它会忽扇几下翅膀像欢迎又似示威。为了这鹰，何爷花了不少工夫“熬”它，直把原先的小野鹰“熬”得驯服听话，“熬”出几样“小玩意”为止。高兴时何爷将鹰架在肩头或肘上，向空中抛一小块肉，它即飞起将肉准确噙入口中，其迅准博得观者的喝彩。只有此时，我能看到何爷脸上呈现出几秒放松的笑容。

安安知道我到“东城”最爱偷偷往外院溜，于是她吓我说：“你别老往外院跑，小心大老鹰叼走你这‘小公鸡’！”

我也确实有点害怕，但好奇的冲动总占害怕的上风，指使我的小短腿儿向外院跑。溜往外院前，我先贴着过道墙边瞄几眼，看看何爷是否在，希望能见到他练拳或玩鹰。如果外院空着我也高兴，觉得这么大的一个院子霎时属于了我。

外院东面有扇锁死的门，门那边属教会领地，西面是一道花墙，正中间开了个通往后院的月亮门。外院只有北屋一排房，这北屋等于是里院的南屋，作了爷爷的客厅。客厅南北两面都有门，北面的窗子全部装上磨砂玻璃，为的是隔离客人观看里院的视线。

我最喜欢外院两棵百年老槐，树干老得劈开缝儿，树根老出了个洞，引得我总想，在树洞里养窝小兔子该有多好。我向喜欢小动物的大哥鼓吹我的养兔方案。

“那可不成，鹰是兔子的天敌，在树洞里养兔岂不美了何爷的鹰。”大哥挺郑重地告我。

我的脑子又飞转到养小狗甚至小狐狸的念头上，主要的原因是小姐姐最痛恨狐狸，嫌它狡猾、奸诈、凶残。把狐狸养在外院，她肯定不敢再过来采花墙前的指甲草和茉莉花。想到这没影儿的事，我跟真的似的笑了，还捂着嘴偷偷儿乐。